

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九州家属院供热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兰州瑞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九州家属院供热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甘肃省城关区九州开发区九州中路295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锅炉间总用地面积为400m²，建筑面积198.4m²，锅炉间为上一层。锅炉间内安装7MW天然气锅炉1台和4.2MW天然气锅炉1台，为九州家属院供热，工作压力1.0MPa，额定供回水温度为95/70℃，供热面积约7.5万m²。配套建设通过各楼的供热管线室外热水管道<DN200的采用无缝钢管，管径>DN200的均采用螺旋缝电焊钢管。采暖管网采用闭式双管制，枝状布置，地沟敷设。各主干线分支处设分支检查井及分支关断焊接球阀，管道热补偿采用L型自然热补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我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兰州兰新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九州家属院供热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2日由原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件号“城环建审[2018]47号”，2022年3月3日取得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100739626212K002W，有效期自2022年05月16日至2027年05月15日止。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11万元，占总投资的3.67%，验收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5.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安装的 1 台 7M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4.2MW 全自动燃气热水锅炉主体工程及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配套建设小区内各楼的供热管网，本工程不包含换热站和二级管网及换热站，换热站及二级管网由其他工程配套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现阶段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①由环评阶段 1 台 3.5MW 天然气锅炉变为 1 台 4.2MW 天然气锅炉。变动原因为建设单位在购买燃气锅炉时发现符合国家标准的天燃气锅炉无 3.5MW 天然气锅炉，故为满足供热负荷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且和环评阶段 3.5MW 天然气锅炉相近的 4.2MW 天然气锅炉 1 台；

②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有废离子树脂产生，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不在本项目区内贮存。

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与环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文件对照，项目建设验收调查阶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软化尾水、锅炉定期排水。依托九州家属院 1 座 50m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终至兰州市盐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2 台燃气锅炉安装有无氮燃烧器，经各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根据本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软化处理器的填料为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两年更换一次，交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不在本项目区内贮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燃气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验收标准。

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验收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运营期对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废水：根据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满足验收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项目运营期对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废气、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企业管理，确保各污染处置措施稳定运行，确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组长: 安昭阳

验收组成员: 李高宇 郭小娟 王双喜

兰州瑞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